关于印发《洛阳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院机关各部室：

现将《洛阳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1月26日

洛阳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按照全市“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部署要求，根据市院《全市检察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洛检文〔2022）3号）、市委《全市“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具体落实举措》（洛办〔2021）41号）、省院《关于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豫检文〔2022〕2号），结合区院检察工作实际，现就区院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八项本领”、提升“七种能力”和加强作风建设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提升能力、锻造作风、实干立身、争先出彩”为主题，紧盯“争先进、创一流”工作目标，聚焦检察人员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形象大改观，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持续锻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和崭新气象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原则目标

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点面结合、分类指导，从严从实、正向激励，结果导向、推动工作。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用工作成效来检验，切实增强“五种能力”，锻造“五种作风”，通过扎实开展各项活动，实现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能力作风明显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作风明显增强、深入调查研究的能力作风明显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作风明显增强、推进改革创新的能力作风明显增强，为区院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能力支撑和作风保障。

三、组织领导

区院成立“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区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总结通报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政治部，刘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政治部全体干警组成。

四、主要措施

坚持“学与干”并重、“查与改”贯通、“建与治”结合，通过对标对表找差距、立足本职提能力、针对问题转作风、树正导向激活力，推动检察人员以过硬能力、优良作风更好担负起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时代重任。

(一)对标对表找差距。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通过“四对照四查摆”，把问题找准查实、把根源剖深析透。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查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是否坚决、及时、到位；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八项本领”、提升“七种能力”和加强作风建设的重大要求，查摆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能力是否欠缺，作风是否扎实过硬，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是否坚定、主动、彻底；对照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需要，查摆推动省委、市委、区党工委，高检院和省院、市院重要部署和中心工作落实落地是否有力、有为、有效；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检察英模，查摆在本职工作岗位上是否尽职、尽责、尽心等。在此基础上，梳理出最满意和最不满意的工作，深入剖析原因，明确努力措施，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责任部门：政治部

配合部门：区院机关各部室

(二)立足本职提能力。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通过专题培训、岗位历练、交流互鉴、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推动检察人员练就调查研究、统筹谋划、科学决策、担当履职、狠抓落实等方面的基本功，切实提升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创新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宣传引导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努力成为检察工作的行家里手。

**一是开展“大学习”活动。**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活动，营造勤学善学浓厚氛围。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五种方式”等学习制度，利用“检答网”“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党工委决策部署和高检院、省院、市院工作要求。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高检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学习“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专业知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能。

**二是开展“大研讨”活动。**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区党工委、高检院、省院、市院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围绕事关检察事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基层访民情、访企情、访社情，蹲点研究，解剖麻雀，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理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努力提出有针对性、有价值的对策建议和工作举措，破解检察工作中思想认识、方法举措、制度机制、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不足，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理论成果、调研成果、制度成果。

**三是开展“大培训”活动。**通过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举办年度业务培训班、组织参加高检院、省院检察业务调训、领导干部业务讲座专题培训等方式，利用“中检网院”“检答网”“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分类分级开展大规模全员学习培训。探索多部门组团式、“订单式”、“传导式”培训，积极推动公、检、法、律等一体化同堂培训。推行实战化培训模式，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指导性案例进课堂和学员即教员等制度，强化检察实务培训，着力增强培训实效。

**四是开展“大练兵”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立足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务实管用有效的原则，采取知识考试、业务竞赛、实战演练、庭审观摩、优秀案件评比和优秀法律文书评选等多种方式，开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综合工作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实践能力比武练兵活动，将学习与研讨、培训与练兵相结合，重点检验对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和岗位技能的掌握情况，形成学、练、赛有机融合，不断激发检察人员学习热情和工作干劲，提升新时代检察履职能力水平。

责任部门：政治部

配合部门：区院机关各部室

(三)针对问题转作风。着眼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注重从思想深处提升、以具体行动改进、用工作实效检验，教育引导检察人员躬身入局、担当作为，实事求是、雷厉风行，争先创优、守正出新，为民司法、规范司法。重点抓好四个方面：

**一是突出凡事讲政治，锻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作风。**紧盯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就案办案简单办案机械司法等问题，**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党工委、高检院、省院、市院决策部署不力问题专项治理**，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安排在区院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坚决扛牢以法律监督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

**二是突出担苦担难担重担险，锻造争先创优的作风。**针对检察队伍中存在的“怕、慢、假、懒、乱”，紧盯本领不足怕扛事、精神懈怠行动慢、欺上瞒下假落实、疲疲沓沓混日子、以案谋私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入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治理，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做到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在争先进位中砥砺新担当、展现新作为。

**三是突出优化营商环境，锻造诚信亲清的作风。**针对司法理念转变不到位、司法政策把握不精准、能动司法意识不够强、日常沟通联络不主动等问题，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治理，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严格落实涉企案件办理“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帮助企业解决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是突出提升司法公信力，锻造公正廉洁文明规范的作风。**聚焦司法办案突出问题、检察办案全过程，着眼全面加强司法办案内部制约监督，**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治理，**抓深抓实“三个规定”，强力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严厉打击危害民生领域犯罪，依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危害安全生产等领域犯罪，切实保障民生福祉；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持续推进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向偏远山区、农村延伸；认真抓好“信访件件回复、领导带头办信”工作，扎实推进领导带头办信、面对面接谈来信人等制度；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做到“应听尽听”，把释法说理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优化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加强与驻院纪检监察组的协调联动，努力实现对司法办案的全流程、动态化监督，推动司法检察生态环境全面优化。

责任部门：政治部

配合部门：区院机关各部室

(四)树正导向激活力。注重以结果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大力选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优先使用在重大斗争实践中担当作为、经受考验的干部，积极选拔历练扎实、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强的干部。大力选树在重大工作、重大活动、重大案件办理以及急难险重任务中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先进典型。积极落实休假体检、表彰奖励、激励关怀等制度，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深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在检察工作中，勇于破解难题、担当尽责的检察人员，存在容错纠错情形的，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容错免责，推动形成大胆工作、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环境。完善澄清保护机制，对受到恶意中伤、不实举报、诬告陷害的检察人员，及时在适当范围公开澄清正名，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责任部门：政治部

配合部门：区院机关各部室

五、实施步骤

“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在全体检察人员中开展，以院领导干部为重点，自2021年12月开始，2022年9月基本结束。

第一阶段：提高认识、找准问题（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要组织全体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采取有效方式，全面查找能力作风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对能够当下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明确阶段目标解决到位。

第二阶段：攻坚克难、落地见效(2022年2月至7月)。要聚焦省委、市委、区党工委、高检院、省院、市院部署的关键性、战略性、全局性工作任务，把活动开展与破解制约新时代检察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高质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法律监督中的薄弱环节结合起来，精准施策、靶向治疗，以活动高质量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助推区院检察事业开新局、谱新篇。

第三阶段：总结经验、建章立制(2022年8月至9月)。深化拓展活动成果，注重总结提炼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既立足当下治标，更着眼长远治本，进一步完善能力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转化为日常工作中的自觉遵循，形成刚性制度约束。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政治责任。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具体行动，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重要抓手。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决策部署上来。要及时成立“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政治责任。党组书记、检察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当好活动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和引领者。要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相关责任部门要精心组织推动，形成以上率下、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扎实稳步推进。

(二)强化活动实效。要把“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等结合起来，创新载体、一体推动，切实把活动成果体现到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将活动开展情况作为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纳入检务督察、专项考核和干部考察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及措施，搞活形式，丰富载体，做到规定动作保质保量，自选动作特色鲜明。

(三)强化宣传指导。要充分发挥主流煤体作用，用好“两微

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深入宣传活动进展成效，注意发现和总结鲜活经验，推出一批先进典型，持续营造浓厚氛围，引领检察人员强能力、转作风、重实干、促发展，凝聚起“争先进、创一流”的强大正能量。

(四)强化纪律规矩。区院院党组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干部要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把纪律规矩贯穿活动始终，从严抓班子带队伍，及时发现和解决活动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确保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对作风漂浮、敷衍塞责、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部室和个人，要进行点名通报和责任追究。

附件：洛阳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洛阳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能力作风建设年”

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素敏 党组书记、检察长

副组长:卢荃荃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张书磊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刘 孟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安唤红

成 员：董 宏 办公室主任

 曾 飞 第一检察部主任

 郭 阳 第二检察部主任

 杨战峰 第三检察部主任

 蒋 涛 政治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治部，负责日常工作。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孟兼任办公室主任。“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